

体情察物是写作者的重要功课

文学史上,在一些爆炸性的时刻会出现诸多璀璨的名字,随后这些名字会突然消失,诗人普珉就是典型的一位,即使在上世纪九十年代重新写作,他也反复声称“诗歌是生活余绪”。但新世纪以来,论坛、自出版和微信等传播技术,或许正在打破代际和文学史的界限,让所有的写作者不分远近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栏目主持李黎和诗人普珉就技术爆炸时代的写作与作者身份等展开对谈。

1

李黎:韩东在最新的诗集《奇迹》中,收录了多首赠给师友的诗作。很多诗是在标题后写明“致某某”,但给你的那首,则直接以《给普珉》为题,这是不是能看出一些特殊的乃至古老的情谊?

普珉:赠友诗是个庞大的诗歌题材,在中国数量上尤其如此。从《诗经》时期就已存在,《王风·黍离》《小雅·瓠叶》是其中著名的篇章,其后嵇康、陶渊明、王维、李白、杜甫、苏轼……都有大量作品,酬酢类诗歌在每个时代都蔚为大观。新诗以来,当代诗人写得更多,有给古人的,有给外国人的,有给大人物的,有给普通人的。韩东在其诗集中编辑了一卷“致敬之诗”,说明他重视这类题材,其实《奇迹》中的“梦中一家人”“悼念”两卷也可归入这类题材。

赠人诗不怕多写,只怕写不好。我记得1986年发表一组诗歌时,《当代小说》主编、诗人孙国章就其中一诗建议我不要以赠某人为诗题或副题。他没有说明原因,我自己倒是考虑了很多年。我的结论是可以避免认知上的错误给诗歌本身带来硬伤。写首诗给别人是一件雅事,但也可能因为作者的偏见或者没见识羞辱对方。认识一个人是很难的,如何在一首小诗里交代一个人,大家都欢喜又不庸俗更不容易。不确指其名的《赠某某》,要比直指其名的诗歌在写作上更宽泛,诗人的态度也会超然人物之上。人物出现在诗作中,不仅是一种用典的方式,也是给人打标签,对诗人境界的要求比较高。

我与韩东交往见面极少,彼此交往显得更书面化,跟我交往较多的是岩鹰,岩鹰与韩东的交往也比我多。《给普珉》一问世,岩鹰读了就说,韩东写给你的这首诗很好。我尤其注意到韩东前后改过几次,使这首诗更准确达意。

李黎:回到《给普珉》这首诗:有时,我心中一片灰暗/想找一个远方的朋友聊一聊/因为他在远方。//他的智慧让他卑微而勇敢地生活/笑容常在/像浑浊世界里的一块光斑。//走路,买菜,坐单位的班车……他酿造一种口味复杂的酒/把自己给灌醉了。//我常常想起他的醉态可掬,他的酒后真言。这首诗朴素而且精准,起码我看了之后,觉得完全呈现了你们的友情以及你的现状。其中“智慧”“笑容”“走路”“灌醉”几个字,基本上可以构成你的现状,我还能记得2015年初夏我去济南玩,离开时你带我们去吃午饭,完全没有考虑到我们的火车时间,事实上我们是耽搁了火车,好在改签特别方便,但对你某种意义上的无视时间、节奏缓慢的生活充满羡慕。对这种犹如从刀光剑影中退隐下来的现状,你个人怎么看?

普珉:竟然误了你的火车,我要表示歉意。我自己也时常误火车误飞机。就是真没有这个概念,心不在焉吧。

我对规范与效率从心里抵触,对城市的理解不到位,一直喜欢乡土化慢生活,真要做什么事也不急,总以为做什么事不是自己去

拼,是时间使然,“酿造”就是时间沉淀的过程。

韩东这首诗,形式上是写一个人,主要还是写他自己发现,或写他未然的自己,或群体中一个不同的个例存在,诗歌中一个令人疑惑的标本。

2

李黎:你在《光阴的梯子》前言《诗歌是生活的余绪》一文里说:“我写诗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其间有五年的停顿。前期是拿诗歌当艺术的事业来做的,是所谓的理想作怪。进入上世纪九十年代,因为消遣自己内心郁积的需求重新开始写诗,诗歌此时成为我个人生活的一个重要出口,是生活的余绪……”结合你的年龄,这段话让人非常感慨,无数像你一样的同辈人,在上世纪八十年代都把诗歌作为一项事业、一种追求,而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后,大量的诗人消失了,隐匿在各行各业和日常生活中,永久沉默。相对于这样的人,你还是回来了,虽然你也把自身的诗歌写作调整成毫无“开疆拓土”的野心,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你怎么看待上世纪八十年代那种巨大的爆发和比爆发更有力的沉默静寂?

普珉:喜欢写作对我而言是一个特盲目的事情,从小喜欢读书,也乱七八糟的喜欢写。以为写写东西就能当作家,就不拿作家当回事,报考大学志愿时,都是反复犹豫,觉得既然喜欢写作,那专门学习一下也是应该的,就读了中文系。这是无知选错了方向。回头看所谓“前期是拿诗歌当艺术的事业来做的”还是夸大了事实,就是个学艺阶段吧。这个学艺期还真是漫长,原因是选择写作这个方向之际,既大大低估了“作家”这种存在,也大大高估了自己写作的可能性,就是特别盲目吧!作家或者写作,并不是高玉宝写一本《高玉宝》,或者尼古拉·奥斯特洛夫斯基写一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很久以后我才知道一个作家素养即使不是天生的,也是后天磨炼而成的。毕竟学习了多年的写作,也别无所长,所以又重新开始写作消遣人生,比较随意随性而为。我这个人不写信、不写日记,偶尔写写诗,阮籍所谓咏怀诗,遣怀而已。并不当自己是个诗人。毕竟我不是什么作协曲艺协会的人,只是偶尔发表个小诗而已。

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诗歌爆发确实引人关注,其本质上和文学无关,和时局变动、经济不发达、精神消费匮乏和有知识的人选择不多有很大关系吧。不过,当代伟大的诗人与作家则来自那个年代。即使2000年后网络诗歌兴起,写作者的素养有了巨大提高,文化娱乐也特别丰富了,好的诗人也多了,伟大却说不上。比较写作者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有深度、2000年后的写作者有广度,也只能说,作者的素养,深度比广度更重要,搞学术研究也是如此。

不知你说的“比爆发有力的沉默和静寂”是什么意思?混圈子就比较响?不混圈子就寂静?就眼下而言,这样那样的写作总是各种急功近利,这既是事实又无可非议。一个人是泡沫,一个或几个时代都

会成为泡沫,我活着,自己知道就好。

李黎:还是在《诗歌是生活的余绪》一文里,你写道:“作为当代人,我和本民族的历史与传统文化是一种隔绝的状态,和西方文化也断无关系。这种心灵和文化上的空乏与缺失,形成了我诗歌写作的动力。”这实在是一段极端诚实的话,因为现代以来,我们面对的两大传统、源头,就是本民族的历史文化和外来文化,鲁迅先生一生的文字可以平均三分,一是创作,二是古籍整理,三是翻译,对应了当下、传统和外来文化,堪称后世楷模。事实上很多如你这段话所说,是两者都没有关联和理解,只是生活在当下、敢于这么说的人并不多。二十年过去了,你对这段话有没有调整或者改正?

普珉:我这一代或前后两三代人是人类史上的奇葩,既没有文化传承也没有乡土传承。或者说一百多年来,有文化的人一直在忙于重建工作,但这种重建工作本身被不断打断,缺乏持续性。周氏兄弟都是有社会抱负的人,表现为鲁迅着重文化破坏,周作人着重文化重建。但两个人的工作都是未完成式,两个人留下的文章读懂的人不多,可以说生不逢时。

3

李黎:这些年你在豆瓣上写了很多作品,以历史和传统文化为主,尤其是关于《诗经》、关于商周变革的一些文化随笔,给人的感觉是,你在舒适的生活之余,诗人的身份和感受依然在起作用,在促使你做一些“溯源”的事情?

普珉:不是诗人身份,是读者身份。大陆文化传承历经多次断代,夏商之间有断代,前汉时期有断代,元蒙、满清之间皆有断代。专家说汉魏风尚是汉人文明的巅峰,这种说法大可质疑。因为秦兴周衰,周文明基本断绝。比较上博简中的孔子论诗,一本《诗经》自汉代起完全被误读了,2500年以来基本读进了烂泥塘中。我读《诗经》《楚辞》,因为这两本书是夏商周文明的基本载体。做笔记是读书之余的消遣。是尝试正确认识《诗经》《楚辞》,只是尝试一下,希望以后能专门拿出时间做这件事,希望《诗经》《楚辞》这样的上古作品在当今社会恢复其鲜活的特征,而不是停留在纸上的古典。这算是一个读者的理想吧!

读《诗经》《楚辞》,要读那个时代的历史寻找准确理解作品的必由之路,夏商周文献匮乏,想象的空间大,也是个训练想象力的场域,陈寅恪以诗证史的方式在这个场域中还是很有用的。如果现实中没有努力可换取的灵魂欣悦,将精力投掷在虚无的空间中也是一种选择吧!

李黎:这些年你一直生活在济南,至少自明代开始,这里就是一个南北分界点和交通要道,看明代的驿站地图,几乎和今天的京沪线重叠。但济南这些年确实不在当代文学的核心位置,你怎么看待这个城市以及它给予你的生活方式?

普珉:就地理位置、经济资源

对话



李黎
1980年生于南京郊县,200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现供职于出版社。出版小说集《拆迁人》《水浒群星闪耀时》。



普珉
诗人,执教于高校,出版有诗集《光阴的梯子》。

而言,济南是个比较尴尬的城市,这个地方的泉水在世界上都是独特的存在,却未形成独特的城市风貌。如今和所有中心城市一样,人多、高楼多,不那么宜居。山东是红色老区之一,我也并未进入本地文学圈。济南诗人孔孚写作独特,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对本地诗歌有较大影响(我知之不多),然后就是山东大学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学生写作很给力,出了韩东、小君、杨争光等人(他们都是78级、79级学生)。韩东办《老家》诗歌杂志时,已经毕业去了西安,其中的作者也大多是山大78级、79级的学生。

我于1984年来到济南,岩鹰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来到济南,有很长一段时间,外地诗人路过济南都会找岩鹰,在这段时间里,对我而言喝酒远比文学有意思。2000年后我开始了解这个城市,因为觉得客居时间太长不了解这个地方是不对的。至于当代文学核心圈,如果说有的话,一直在北京吧!这地方我偶尔路过,跟文学没啥关系。

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并不是口号,但我对城市要求不高,更喜欢济南老城区(2.6平方公里)这样的小城镇。如今我只是远离自然,偏居城市一隅,最近的大自然就是天空。我的生活半径一直很小,仅限于徒步所能覆盖的范围。

就城市而言,我觉得南京是一个地道的文艺城市,比较像上世纪上半叶的巴黎,搞文学也好、搞美术也好、搞音乐也好、搞生活也好……还真是不错。

李黎:个人感觉,在豆瓣的自出版、微信的强力传播之下,你也曾活跃过一阵,很像当年的论坛、博客让很多消失的诗人重新现身一样。但你毕竟更安于生活和酒,好像你只是做了一些尝试就放弃了,而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了“走路、买菜、坐单位的班车……”这些事物上了。这是性格使然,还是有深入的思考?

普珉:豆瓣电子书原来是个挺有意思的东西,一旦出版公司化就没意思了。所以电子书、自由发布、版权保护……网络公司一直没玩好!此外,在网上可以训练持续地写一些东西,也可以了解自己的读者。我对写作的各种考察一般都基于传播学理论,所以在网络上的活动有时也是需要的。互联网发达以后,我一直在寻找一个合适的平台,从论坛到博客,从豆瓣电子书到微信公众号……一直都不满意。

体情察物是写作者的重要功课,在某种层面上,如今的大学老师还真不是脱离了低级趣味的大知识分子,蹲不了象牙塔也没有象牙塔可蹲,又和外界有着很大的距离,如何克服这种距离,满大街走路、了解城市不失为一种方式;天天买菜做饭也如此,去菜市场可以选择不同路径,做个饭菜可以简单也可以复杂,照顾到心情与环境;坐班车是要卡点的,坐在单位人中间,说话不说话都要集中精神……都是在尽量接近身外之物,或感受、发现一些词汇。